

乌鲁木齐银行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0 年，乌鲁木齐银行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积极应对疫情影响，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及市委做好“三件大事”、建设“六个首府”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金融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在保障首府“六稳”“六保”工作上持续发力，认真履行国有金融企业的社会责任。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全行资产总额 1715.02 亿元，缴纳各项税费 8.04 亿元。先后获得 2020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创优金融机构奖、地方性金融机构企业征信系统数据质量优秀机构、最具特色手机银行奖、银行间本币市场最佳进步奖、债权融资计划创新示范奖、最佳供应链金融中小银行奖、十大网络影响力银行案例奖、支付创新优秀案例奖、地方法人机构产品创新奖、金融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奖、“新疆访惠聚五个 100”脱贫攻坚范例百强单位等 30 余项荣誉。经开区支行被评为 2019 年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五星级营业网点，北园春支行、青年路支行等获得市级“青年文明号”称号。

一、强化国企担当，加大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金融支持力度

作为国有金融企业，乌鲁木齐银行坚定坚决地贯彻落实党中央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要求，在严防死守抓好自身人员管控、物资保障、网点消杀等疫情防控的同时，强化国企担当，服务全市疫情防控大局，不折不

扣落实市委赋予的各项任务，全面加强金融对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支持保障。一是保障抗疫急需，及时为卫生防疫、药品生产制造等国家及自治区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发放贷款 15.3 亿元。二是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疫情期间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累计为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51.58 亿元；利用人民银行再贷款资金为 1544 户小微企业发放低息贷款 11.62 亿元；在乌鲁木齐市发放首笔复工贷，累计向 2327 户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 1.37 亿元，在全市金融机构排名前例。三是最大限度为企业减费让利，通过降低贷款利率、减免罚息复利，预计全年向企业让利近 1.5 亿元。四是落实应延尽延政策，为 1418 户办理展期、延期、借新还旧手续，涉及金额 57.44 亿元，帮助企业共渡疫情难关。延期兑付封闭期间到期的个人定期存单 6.29 亿元，直接让利居民约 250 万元；为 930 名个人贷款首次逾期的客户办理还款延期，涉及金额 2.88 亿元，延期支付利息 230 余万元。五是开辟防疫专项资金汇划绿色通道，疫情封闭期间安排百余名员工在 6 个代理国库和 22 个网点全天候值守，保障支付系统顺畅运行，确保 30.50 亿元防疫资金及时汇划到位。六是全力做好民生保障，先后发放 6 亿元贷款保障全市生活必需品储备和防疫物资采购，向 500 多个社区赠送近千部“雪莲充值宝”，服务市民 50 余万人，解决居民线上购电、购天燃气等生活缴费，有效减轻了社区人员流动管理压力。七是累计抽调 42 人，支持高铁站、飞机场、重点社区等重点区域疫情防控。

二、扎根本地市场，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积极推进供给侧改革，助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五大中心”建设，2020年，累计投放资金437.30亿元，为地方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一是回归本源，为实体经济发展注入活力。结合本市“一产上水平、二产抓重点、三产大发展”的强基增效策略，加大对农业、制造业、服务业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向实体领域投放信贷资金437.30亿元。二是支持重点行业、重点项目建设。加大对重点工业项目、城市运营、交通、水利、能源、城镇等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的信贷、债券及综合金融工具支持，提供授信资金42.55亿元。助力市政府专项债工作，已落地市楼庄供水工程等专项债24笔，涉及金额32.19亿元。三是多措并举，强化对民营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支持。围绕“百行进万企”“金融进园区”等普惠金融政策，以数字化金融为依托，通过优化风控体系、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完善增信措施等方式，实现为新疆中小微企业提供财务核算、融资、人力资源管理、理财等一揽子综合服务。截至12月末，累计向民营小微企业投放信贷资金282.8亿元。四是落实稳外贸稳外资政策，持续增强本地企业发展活力。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主动适应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稳外贸稳外资政策，支持区域内企业“走出去”，截至12月末，为26家涉外企业累计办理结售汇等业务1.54亿美元，跨境人民币汇款1.24亿元，投放信贷资金8.46亿元；五是坚守绿色理念，发展绿色金融。认真贯彻落实“绿水青

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推进供给侧改革，支持绿色、节能、环保等产业发展，累计投放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20.82 亿元，涉及新能源交通、轨道交通、固废垃圾填埋等项目。

三、助力小微企业，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困境

积极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的各项政策，采取资源倾斜、产品创新、降低融资成本等多种方式，助力小微民营企业发展，2020 年累计发放小企业贷款 6216 户、金额 49.71 亿元，解决就业人数约 5 万人次。一是**加强业务管理**。成立普惠金融部，负责全行普惠金融业务发展规划、产品设计营销与管理、风险防控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二是**提供便捷线上服务**。积极推广线上无抵押、无担保信用贷款产品“好税贷”“商超贷”，广大客户通过手机银行一键申请、在线秒批、即刻放款、随借随还，前 11 个月发放“好税贷”“商超贷”1826 笔、金额 4.11 亿元，近 1700 户小微企业受益。三是**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积极响应政府和监管机构号召，下调贷款利率，1-12 月发放普惠金融类贷款平均利率较去年下降 1.17 个百分点，降幅达 16.16%，降低了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四是**丰富金融产品体系**。在现有产品基础上，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丰富产品种类；不断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比重，同时加大对特色产业、特色园区小微企业支持，切实服务实体经济。五是**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积极推进公司金融和小微企业金融对接，以公司金融服务的核心企业为平台，大力推动

小微企业供应链金融模式发展，截至 12 月末，互联网供应链业务贷款余额 4.78 亿元。六是优化业务办理流程。设置专职人员快速审批业务，实现小微金融“短、频、快”便捷服务，同时采取展期、重组等多种方式缓释风险，帮助小微企业渡过难关。

四、服务城镇居民，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

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民生工程各项要求，采取一系列金融便民措施，提升市民生活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一是积极满足市民住房、购车、消费等需求，1-12 月累计向本市居民发放住房等个人贷款 147.92 亿元；二是发行个人理财产品 197 期，募集金额 158.61 亿元，为百姓创造收益 2.54 亿元，向市民提供 4.79 亿元储蓄国债认购服务，赢得了广大客户的肯定和支持；三是持续优化网点布局，开设营业网点 90 家，不断提升网点服务质量，优化线上业务办理渠道，极大提高了客户办理业务的便捷性；四是充分运用科技创新，优化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平台功能，坚定实行移动先行的发展策略，为广大市民的生活带来更多金融服务便利，截至 12 月末，我行互联网金融用户数达 114.3 万户，其中手机银行用户数达 101.8 万户；累计发放借记卡 386.77 万张，发放金融社保卡 23.63 万张，服务城镇居民达 334.19 万人。五是累计发放雪莲充值宝 5.9 万部，其中向社会居民、社区、商超赠送雪莲充值宝 2.7 万余部，使广大居民足不出户便可完成燃气、电、公交卡等生活缴费，提升了民生缴费的便捷性。

五、加强银政合作，发挥金融优势协力提升政务服务

不断深化银政合作，大力支持区、市级财政、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住建、文化教育、公共服务等系统公共事业发展。一是当好政府“放管服”改革的助推器，协力提升政务服务，发挥银行网点优势，免费代办工商行政许可登记，实现企业就地就近办理工商手续；利用我行“二维码”扫码缴费方式，为市公安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提供便捷、快速的行政处罚缴费、政府房产租赁费代收服务。二是开展“金融+公共资源交易”提高投标单位办事便利度，首次实现国有产权交易项目线上电子竞价。三是金融支持医疗民生工程，提供 MISPOS、掌医平台等线上科技服务，缩减患者挂号、缴费等候时间，减轻院方人员工作压力，提升患者满意度，提高医院工作效率。四是助力优化法律环境，积极对接政法案款管理系统，运用电子一体化（包括 ATM 机、手机银行、雪莲伙伴，POS 直联资金结算系统等）服务方式，解决执行案款发放手续多、过程慢、案款对账难、不明案款查找难的问题。五是支持乌鲁木齐市财政事业发展，搭建国库集中支付、代收代缴非税业务等系统，服务我市七区一县的 6 家代理国库。保障各项财政资金拨付及时、准确，年办理直拨业务约两万笔，金额超 400 亿元，帮助财政及各预算单位免费代收各类非税款逾百亿元，为全市 140 家预算单位、1.29 万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办理代发工资及相关金融服务。

六、聚焦落实总目标，扎实开展“访惠聚”和精准扶贫工作

始终把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

略特别是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放在统筹谋划各项工作的首位，在稳步发展经营业务的同时，扎实开展“访惠聚”和精准扶贫工作。一是深入贯彻落实“访惠聚”工作部署。结合“访惠聚 1+2+5”工作任务要求，持续推进“访惠聚”工作全面发展。连续 21 年帮扶托克逊县博斯坦乡硝尔坎儿孜村，助力村民实现年均收入 9900 元的脱贫目标。先后派驻东沟乡苇子村、平川路社区、棉花南社区和碧园社区 4 个“访惠聚”工作队，2020 年我行荣获“新疆访惠聚五个一百”脱贫攻坚范例百强单位。二是积极探索“金融+精准扶贫”新模式。积极转变扶贫思路，从“扶贫”转向“扶智”，从“输血”改为“造血”，先后投入 400 余万元帮扶达坂城区东沟乡东湖村开展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田水利和发展特色农业。投入 186 万元建设容量 2000 立方米的农产品保鲜库，实现苇子村农产品的反季节销售。同时，借助我行电商平台，采取“入库+电商”的订单销售模式，帮助村民批量化、订单化销售农副产品，实现了村集体收入年均增收 20%和贫困户年均增收 1 万元的“双目标”。“复活”养牛场，将华凌畜牧集团引进东沟乡，为当地村民提供就业岗位，并兜底收购村里种植的青贮饲料，确保村民增收。三是持续加大扶贫信贷资金投入。围绕产业、消费、就业等扶贫项目，制定精准扶贫计划，推进扶贫工作落到实处。开展“以购代捐”活动，将消费扶贫纳入工会工作并加大采购比例。开展金融知识进万家活动，向贫困村群众宣传金融知识和扶贫政策。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我行精准扶贫贷款余额 4.35 亿元，较年

初增长 12.69%。通过消费扶贫方式提高扶贫精准度，全年累计采购贫困人员农产品 259.25 万元。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起点上，乌鲁木齐银行将在区市两级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聚焦总目标、把握新机遇，以担当与勇气、决心与智慧，真抓实干、锐意进取，持续提升服务质效，为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为方便市民生活提供更加有速度、有力度、有温度的金融服务，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